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因

，以致申請之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」須轉存其他親屬帳戶，

戶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；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；

局號：＿＿＿＿＿＿帳號：＿＿＿＿＿＿。本切結書僅作為申請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」之用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溢領款項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具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　　出生年月日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